

# “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

曹玲艳

(乌恰县实验中学 新疆 克州 845400)

**[摘要]**“以人为本”理念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其本质就是要求将人的价值放至首位,将人作为发展的根本。而“以人为本”理念在教育事业建设中的运用,则是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关注教师和学生各自作为“人”这一主体的价值、发展、他们对于教育事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开展的影响,同时还要兼顾发展和调和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总的来说,在“以人为本”理念的指导下,教学工作将充分聚焦至教师和学生这两个主体之中。除此之外,“以人为本”理念也是从根本上将人的发展与教育事业的发展进行紧密相连。因此,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教学中,教师一方面需要关注自身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以及成长,同时充分关注学生的主体意愿、个人发展等层面;另一方面,教师还需要将“以人为本”与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教学发展进行结合,借助“以人为本”理念来促进学科的教学革新。本文将先行分析“以人为本”理念的内在含义以及其在教学工作中的适用性,进而阐述“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路径。

**[关键词]**以人为本;初中;道德与法治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6.510

道德与法治学科是初中阶段十分重要的学科,这一门学科的设立意义就在于引导学生关注自己的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从而为学生勾勒出一个更为广阔的世界,帮助学生运用更为宏观的视角看待事物的发展变化,最终实现个人价值的挖掘,促进社会发展。初中阶段的学生,心智方面尚且处在一个发展成形的阶段,他们本身更为关注自己周围所发生的事物,对自己和世界的关注却十分缺乏。因此,“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就能够使得学生从自己出发,关注自我,进而关注世界。这也正是“以人为本”理念与道德与法治学科相结合的重要优势。

## 一、以人为本的内含及适用性

### (一)“以人为本”理念的双重内含

对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来说,以人为本的概念应当有两层内含。其一就是“以人为本”理念本身的内含所在。在“以人为本”理念中,主张人是发展的目的,即事物的发展都是为了人;同时,人也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即人本身也是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主体。一切发展都需要依靠着人作为主体来进行推动。因此,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够切实推动发展,同时实现人自身的发展。其二,“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就是要将课堂教学工作聚焦至教师和学生这两个课堂主体的。将课堂教学的过程进行拓展和延伸,在教学工作得到发展的同时,使得教师和学生也能够获得成长。即教师和学生是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进行发展的目的,同时也能够推动课堂教学的发展。此外,“以人为本”理念还要求关注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只有正确处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才能够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二)“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适用性

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是具备高度的适用性的。首先,初中阶段的道德与法治知识内容较为基础,知识层面从微观到宏观都有所覆盖,学生们通过知识的学习,既能够了解与日常生活个人学习成长息息相关的小事,同时也能够关注与政治、经济、社会相关的大事。而不论是人文、政治、经济、社会,以人为本的理念都从始至终得贯穿在这四个方面的发展过程中。其次,在初中阶段的教学和学习过程中,由知识难度所带来的压力是较小的。换言之,在这个阶段的教学过程中,聚焦人的发展,关注人的成长,进行引导而不是灌输,才是最有效的教学方法。最后,从道德与法治的学科性质来说,作为一门承载着价值引领这一重要责任的学科,正确的价值观、发展观教育应当落实到日常的课堂教学实践中。而“以人为本”理念的运用,正是价值观引领在教学中的实践过程。

## 二、“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运用路径

### (一)鼓励教师展开教学构想,避免形式化课堂

在“以人为本”理念的指导下,关注人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就是在关注人的差异化和特殊性对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在当前的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中,不论是在课程的安排、教学素材的累积、还是教学模式、教学考核的设置,皆出现了千篇一律的现象。出现这些现象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教师们会在教学工作的安排过程中进行资源和信息的共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教学素材的重合;另一个则是教师们忽视了自己所面对的学生群体的差异化和独特性,并没有对学生主体进行深入地探究,同时也没有反思自己所采取的教学方式是否也与自身的发展相匹配。由此,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呈现出了一定的形式化,这与“以人为本”理念是相悖的。

因此,学校在进行教学管理时,应当鼓励教师充分展开教学构想。一方面,教师应当关注自己所面对的学生群体,并对学生群体的特征展开详尽分析,进而将学生的优势和劣势作为教学的切入点;另一方面,教师在进行教学工作准备时,可以结合自身的教学特点,并利用自己擅长的教学工具,进而开发出与自己的教学课堂最相适应的教学模式。由此,这种从“人”出发所设计的课堂,才是最适应“人”发展的课堂。

#### (二) 定期开展教师培养工作,重视教师的发展

教师自身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自身的发展以及课堂教学工作的开展。而“以人为本”理念在关注学生成长的同时,也将教师的发展作为衡量教学工作质量的指标。“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在教育工作这件事情上来说,教师就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从宏观的角度来看,教师是推动教育事业向前发展的重要主体;从微观的视角来看,教师也是落实和实现每一个教学尝试和教学实践的主体。因此,教师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学生的成长。

教师个人的发展,可以由学校来进行管理和开展。定期开展教师培养工作,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汇报,都能够促使教师及时对自身的教学情况和个人现状进行复盘和分析,进而做出相应的调整。由此,教师才会将关注自身发展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 (三) 引导学生自主定制计划,关注学生的需求

学校教育,学生为本。学生作为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主体之一,既是教学过程的外化,同时也是教学成果的重要体现。然而,一味采取这种“物”的观念来看待和分析学生,最终只会阻碍学生的发展。因此,在“以人为本”理念指导下的课堂,应当落实好这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要转变教学观念,将学生本身作为“人”的发展转变成为推进教学工作的动力;另一方面,教师还要对学生进行引导和启发,即引导学生在过程中更加关注自身的发展需求,即依据自己的学习情况来制定更为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向。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要求学生自主定制自己的学习计划。而教师只需要引导学生了解大致的学习方向和对应的学习进度,学生们则需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地落实每一个时间节点的学习进程和学习安排,并将自身的学习需求充分落实到所制定的计划之中。

#### (四) 与学科知识内容相联系,落实学生的成长

“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不仅可以对课堂教学的宏观把控起到相应的作用,同时也要与道德与法治的学科内容相联系,即教师可以借助道德与法治学科的相关内容来引导学生进一步加深对于“以人为本”理念的了解。由此,“以人为本”在道德与法治课堂中实现了由浅入深、由表面至深层、由宏观把控至微观渗透的运用。

当“以人为本”理念与学科知识进行结合时,学生就能够在知识学习的过程中了解和感悟“以人为本”的真正内核,进一步发掘“以人为本”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并将其运用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中,最终实现成长。换言之,只有将“以人为本”从理念层面过渡至应用层面,才能够使学生真正了解其价值。

#### (五) 调整课堂间的主体关系,追求师生的平衡

以人为本不仅关注每一个主体的发展和需求,同时也关注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在传统教学理念的指导下,在道德与法治课堂中,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了一种单向的、主导与被主导的关系。从传统的视角来看,这种关系也能够达到一定的平衡。诚然,长此以往,学生也就丧失了一定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当“以人为本”理念渗透至课堂中时,传统理念主导下的师生平衡关系也就随之打破。

因此,“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是对于师生课堂关系的重构。传统的平衡被打破,在“以人为本”的指导下,教师应当引导学生更加关注自我。由此,课堂的部分主导权也随之让渡,学生也可以参与到课堂的设计、推进等过程中。教师与学生不再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而是形成了一种新的平衡,即合作、协商、共同成长的关系。

总而言之,“以人为本”理念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提供了教学的新鲜视角,增加了知识内容的层次与厚度,凸显了教师与学生的主体价值。在这样的教学课堂中,教师与学生才能够窥见自身的诉求,并采取最为适合自身的方式,最终实现发展。由此,教育的内核得以凸显,其根本也能够随之挖掘。

#### 参考文献

[1] 蒋廷春. 浅谈“以人为本”理念在思想政治课教学中的应用[J]. 科教文汇(下旬刊), 2019(6).

[2] 程瑞英.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核心素养培养策略[J]. 神州(上旬刊), 2020(09): 220.

[3] 查薪. 初中道德与法治核心素养的培养策略研究[J]. 东西南北: 教育, 2020(09): 51.